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董事之變更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執行董事辭任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智先生由於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其執行董事職務。彼之辭任將於2023年3月28日即時生效。李智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不和，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智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李瑞清先生為執行董事。其任期自股東批准其委任之日直至股東於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新一屆董事時止。李瑞清先生的委任待股東於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

李瑞清先生的簡歷信息載列如下：

李瑞清先生，1966年出生，1988年7月畢業於石油大學(華東)管理工程系管理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高級經濟師。1988年7月至1995年4月，歷任河南石油勘探局(河南油田)第二採油廠經營辦公室主辦、廠辦秘書，河南油田開發生產部項目管理主管、採油處開發管理主管、局辦秘書，河南油田對外經濟技術協作處項目開發部副主任、投資發展部主任；1995年4月至1998年11月，歷任河南油田南陽華澳實業公司企劃部、經營管理部經理，

河南華油企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1998年11月至2003年4月，歷任中國海洋石油南海東部公司辦公室調研崗經理，深圳南海東部石油蛇口基地公司經理助理、副經理；2003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資產管理部股權管理經理；2004年12月至2007年9月，任中海石油基地集團石化分公司副總經理；2007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天津濱海高新區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9年12月至2014年5月，歷任中海油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經營部、經營管理部(科技發展部)總經理；2014年5月至2022年3月，歷任中海油大同煤制氣項目籌備組副總經理、代總經理。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任本公司副總裁。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李瑞清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董事會將從股東處獲授權，並將進一步轉授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能力、責任及經驗釐定李瑞清先生之薪酬；本公司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瑞清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其(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李瑞清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有關建議委任其為董事的其他資料。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會審議通過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特定條款的決議，藉以反映(i)本公司宗旨的轉變；(ii)將Trammo, Inc.持有的本公司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本公司H股；及(iii)一名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轉讓。建議修訂將提交股東審議。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本為準。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通函將會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匡效兵

中國 • 北京
2023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侯曉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虎龍先生及趙寶順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長春先生、林峰先生及謝東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建議修訂之詳情

章程條款	現有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作為以化肥生產經營為主業、相關化工產品生產經營為輔業的大型企業，秉承科學發展觀，運用先進有效的經營理念和管理方法，尋求股東、客戶和員工共贏，承擔社會責任和環境保護責任，為促進中國經濟發展貢獻價值。	公司的經營宗旨：作為以 <u>從事</u> 化肥生產經營為主業、 <u>相關及</u> 化工產品 <u>開發、生產經營</u> 為輔業的大型企業及銷售，提升富碳天然氣利用，秉承科學發展觀，運用先進有效的經營理念和管理方法，尋求股東、客戶和員工共贏，承擔社會責任和環境保護責任，為促進中國經濟發展貢獻價值。
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未在境外上市的，稱為非上市外資股。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外資股未在境外上市的，稱為非上市外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非上市外資股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前述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召開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表決。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轉換為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非上市外資股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前述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召開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表決。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轉換為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p>第十九條</p>	<p>公司成立後首次增資發行的普通股為161,000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61,000萬股，其中，發起人中國海油持有273,899.9512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59.414%；發起人浙江農資持有2,500.0122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0.542%；發起人廣東農資持有2,500.0122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0.542%；發起人上海農資持有2,500.0122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0.542%；發起人美國運安持有2,500.0122萬股（非上市外資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0.542%；境外上市外資股177,100萬股，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38.416%。</p>	<p>公司成立後首次增資發行的普通股為161,000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61,000萬股，其中，發起人中國海油持有273,899.9512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59.414%；發起人浙江農資持有2,500.0122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0.542%；發起人廣東農資持有2,500.0122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0.542%；發起人上海農資<u>上海供銷集團有限公司</u>持有2,500.0122萬股（內資股，<u>受讓自發起人上海農資</u>），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0.542%；發起人美國運安持有2,500.0122萬股（非上市外資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0.542%；境外上市外資股<u>179,600.0122</u>177,100萬股，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u>38.416%</u>38.959%。</p>
-------------	--	--

<p>第六十八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是,對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也可通過本公司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方式發送或提供。</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是,對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也可通過本公司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方式發送或提供。</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九十五條</p>	<p>.....</p> <p>除非法律法規與本章程另有規定,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應視為同一種類股份。</p> <p>.....</p>	<p>.....</p> <p>除非法律法規與本章程另有規定,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應視為同一種類股份。</p> <p>.....</p>

<p>第九十六條</p>	<p>.....</p> <p>公司內資股股東及／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p>.....</p> <p>公司內資股股東及／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p>第一百零二條</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含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當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含非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含非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含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當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含非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含非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含非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及／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含非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及／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第一百七十條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或宣佈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該等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則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p>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或宣佈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該等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則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p>